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草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並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本會對於公共建設的理念與規劃，秉持與時俱進、持續檢討創新之原則，努力建構國家未來發展之願景。

本會當前的施政主軸，係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方向，追求「效率、品質、清廉」三大核心價值，其重點如下：一、落實總統政見，配合政策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改進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效能，採行因應高齡化社會之公共工程設計，落實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快速解決履約爭議，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加速協助廠商取得機關延遲支付之工程款，協助各機關因案制宜採統包辦理工程，以提升公共工程執行之能量與效率，確保品質；二、建立清廉政府形象，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協助各部會釐清執行爭議，並辦理清廉反貪腐訓練；三、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建構優質採購環境，活化經濟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法務素養

（一）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及品質管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識與履約管理能力。

（二）提升基層工程人員法務知識能力，協助基層人員處理工程執行遭遇之法務難題或疑慮。

二、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

管控重大公共工程執行進度，促使停工、終解約工程早日復工或重新發包施工。

三、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一）加強工程產業專業素養，辦理各項先進技術案例宣導及教育訓練，提升專業能力。

（二）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和事宜，提升國內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

（三）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容，提供各機關及工程業界更合時宜之參考資訊。

四、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建構優質採購環境

（一）持續推動「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工作圈」，廣納熟稔政府採購法相關領域學者之建言，召開工作圈會議。

（二）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

（三）推動電子領標，提供廠商 24 小時網路領標。

（四）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簡化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作業流程。

（五）利用資訊技術，精進政府採購電子網系統功能。

五、提升財務效能，節約經費支出

加強專業審議及落實審議效率，俾利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六、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一）強化人力有效運用，增進職務歷練，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二）善用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等激勵士氣措施，提高員工價值。

七、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一）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二）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向企業說明政府採購制度之說明會。

八、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一）提高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二）切實在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九、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一）在核定年度預算員額內提升工作效能。

（二）推動終身學習。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備註
一、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法務素養	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	1	統計數據	$(\text{受訓合格學員人數} \div \text{全部參訓學員人數}) \times 100\%$	92%	
	2. 品管及法務相關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評量合格率	1	統計數據	$(\text{受訓合格學員人數} \div \text{全部參訓學員人數}) \times 100\%$	92%	
二、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	1. 管控重大公共工程執行進度，促使停工、終解約工程早日復工或重新發包施工	1	統計數據	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之可加速執行金額	130 億	
三、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1. 辦理工程倫理、執業法規及國際化能力相關專業講習人數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參與相關專業講習人數 - 前一年度參與相關專業講習人數) ÷ (前一年度參與相關專業講習人數)] × 100%	12%	
	2.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	1	統計數據	申請補助海外拓點計畫總案件數	8 件	
四、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建構優質採購環境	1. 採行最有利標決標原則之採購案件比率	1	統計數據	$\text{採行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件} \div \text{年度總採購件數} \times 100\%$	20%	
	2. 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比率	1	統計數據	$\text{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 \div \text{年度總採購件數} \times 100\%$	88%	
五、提升財務效能，節約經費支出	1. 基本設計審議預算核減金額比例	1	統計數據	本會審議係依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並參考營建物價及市場行情及主計總處「物價統計月報—營建工程物價指數」，覈實審議，各機關編審標準均有一致性，其指標計算方式：【(當年度本會審議減列金額) ÷ (當年度相關部會提報屬本會審議金額)] × 100%	2.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備註
六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1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實施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之措施，並達成以下各分項標準者（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2項均達到」）：（1）強化人力有效運用，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每滿5人職務出缺，應有1人外補。（2）組織學習活動擴及各單位之比例為100%，並辦理業務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10場次有效增進同仁業務上橫向縱向的瞭解，以提振同仁工作士氣。	2 代表符號	
	2 善用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等激勵士氣措施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行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的相關措施，並達成以下各分項標準者（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2項均達到」）：（1）依據現行獎懲規定，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並確實施行。（如適時辦理獎勵、績效評核、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等）（2）自訂創新激勵措施，至少2項。（如本會專業獎章之頒給、落實員工參與制度主動規劃辦理各項活動等）	2 代表符號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1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1	統計數據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主辦：1項 協辦：1項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 以上。（目標值以「1」代表達成目標，「0」代表未達成目標）	1 符號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法務素養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	86%	<p>一、為加強公共工程從業施工人員之品管觀念及實務技巧，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15 家代訓機構辦理品管人員訓練。103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計 101 期開訓共計 3,797 人參訓，計 95 期結訓，結訓人數為 3,504 人，其中合格學員人數為 3,346 人，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为 95.49%。</p> <p>二、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86%，實際達成值 95.49%，目標達成度為 100%。</p>
		品管及法務相關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評量合格率	86%	<p>一、103 年度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委託專業服務案，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辦理 6 場次，調訓 249 人，經訓練測驗結果，受訓合格學員人數計 245 人，受訓人員評量合格率 98.39%(245/249=0.9839)，達原訂 86% 合格率之目標。</p> <p>二、本訓練主要調訓對象為地方機關工程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經檢討歷年訓練成果，地方機關施工品質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工程比率已由 99 年之 22.4%，逐年提升至 103 年度之 35.8%，顯示本會辦理之教育訓練已有相當成效。</p> <p>三、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 86%，實際達成值 98.39%，目標達成度 100%。</p>
二	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	管控重大公共工程執行進度，促使停工、終止契約工程早日復工	70 億	<p>一、未執行金額 5 千萬元以上停工、終解約案件，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共有 93 件，金額共計 124.2 億元。</p> <p>二、未執行金額未達 5 千萬元停工、終解約案件，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共有 1,686 件，金額共計 73.59 億元。</p> <p>三、上開合計已達成 197.79 億元，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 70 億元，目標達成度 100%。</p>
三	結合科技力量，推動節能減碳及綠色永續公共工程	推動公共工程碳排放估算試辦作業	10 件	<p>一、為逐步發展公共工程碳排放估算模式及計算方法，本會已協調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及農委會等部會</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配合研提試辦工程計 20 件，於設計完成後進行碳排放估算作業，及施工期間進行碳排放調查。</p> <p>二、截至 103 年底，已完成 11 件試辦工程之碳排放估算報告，另農委會(水保局)及經濟部(水利署)亦參考本會試辦作業，自行辦理相關委託研究案，逐步帶動各工程機關對於節能減碳之重視。</p> <p>三、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 10 件，實際達成值 11 件，目標達成度 100%。</p>
四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辦理工程倫理、執業法規及國際化能力相關專業講習人數成長率	10%	<p>一、辦理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會</p> <p>(一) 103 年度辦理「工程倫理講習會」，以本會頒布之工程倫理守則與解說，引導工程人員建立符合倫理規範之行為準則，共計 9 場，參訓人數共計 471 人。</p> <p>(二) 103 年度辦理「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規及業務輔導講習會」，就執業技師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應遵守之法規及常發生之技術面缺失與如何運用公共工程資料庫，輔以案例進行說明及討論，共計 9 場，參訓人數共計 188 人。</p> <p>(三) 為擴大宣導對象及加強宣導範圍特別結合考選部與教育部，並與學術界及產業界合作，結合產官學各界力量，以教考用合一的理念，103 年 12 月 15 日假新北市政府舉辦工程倫理宣導座談會北區場次，計有約 250 人次參加。</p> <p>二、為積極培育全球化人才，有效掌握及因應全球營建市場及客戶需求，規劃工程產業全球化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從實務經驗方面切入，提供業者較具體之概念及方法，培育全球化人才，強化業者國際備標能力，提升工程產業輸出率</p> <p>103 年於台北、台中及高雄共辦理 3 場工程產業全球化教育訓練課程，逾 220 位學員參加。</p> <p>三、綜上，103 年度辦理工程倫理、執業法規及國際化能力相關專業講習人數共計 1,129 人，較 102 年度 964 人增加 165 人，成長率為 17.1%，原訂目標值 10%，目標達成度 100%。</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頁點閱瀏覽人次成長率	10%	<p>一、103年9月至11月完成10場次審查會議，完成包含增、修計17章綱要規範之審查，並於施工規範平台更新各機關施工規範計31章，有效提供施工規範範本，提升規劃設計之效率及品質。</p> <p>二、完成水利、公路類別工程之預算書編製參考範本及工項基本資料庫，以利使用者提升預算編製之效率。</p> <p>三、完成並公布第49、50期公共工程價格資訊，及離島地區市場調查價格資訊，每月25日前提供大宗資材市場行情價格統計分析；另完成105年一般房屋建築費率及翻修費標準建議表，持續提供預算編列、投標估算之參考資料，並掌握全國營建物價之脈動，減少案件產生流標或後續履約爭議之機率。</p> <p>四、103年9至12月辦理4場預算班及3場備標班之PCCES教育訓練，協助使用者提高預算編製效率，且編製預算程序具一致性及正確性。另於103年10至12月分別於高雄、臺中及臺北舉辦「技術資料庫推廣研習班」活動。</p> <p>五、配合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規及業務輔導講習活動，介紹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提供技服業者瞭解規劃設計的輔助工具。</p> <p>六、本年度指標衡量標準為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頁點閱瀏覽人次較102年成長10%(102全年度點閱瀏覽人次計37萬人次，原訂目標值較102年度成長10%應至少為40.7萬人次)，截至103年度12月底，技術資料庫網頁累計點閱人次約40.9萬人次，成長率為10.5%。</p> <p>七、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成長率達10%，實際達成值為成長率達10.5%，目標達成度為100%。</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統包知識庫網頁點閱瀏覽人次成長率	20%	<p>一、本年度重新建構統包知識庫網頁，並納入相關研習活動簡報、最新法規規定及相關文件等。103 年 10 至 12 月結合技術資料庫專案，分別於高雄、臺中及臺北舉辦研習活動，透過採購法規及工程實例介紹，協助各界進一步瞭解統包採購機制，並促進工程產業全球化。</p> <p>二、本年度指標衡量標準為統包知識庫網頁點閱瀏覽人次較 102 年度成長 20%(102 全年度點閱瀏覽人次計 3,520 人次，原訂目標值較 102 年度成長 20% 應至少為 4,224 人次)，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瀏覽共計 4,405 人次，成長率為 25.1%。</p> <p>三、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成長率達 20%，實際達成值為成長率達 25.1%，目標達成度為 100%。</p>
五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建構優質採購環境	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比率	87%	<p>一、推動招標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促進政府採購資訊公開透明化，103 年招標機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之決標案件計 187,819 件，其中招標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計 166,245 件，招標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占年度總採購件數比率達 88.51%（$166,245/187,819=0.8851$），較 102 年相同指標目標達成度（87.69%）略升 0.82%。</p> <p>二、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87%，實際達成值為 88.51%，目標達成度為 100%。</p> <p>三、另配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變更或本會業務需要，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功能增修，103 年奉准開立政府電子採購網功能增修需求單計 86 張，並依預定時程完成上線。</p>
六	提升財務效能，節約經費支出	基本設計審議預算核減金額比例	1%	<p>一、103 年度本會廣續辦理行政院核定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查 103 年度經本會審議完成之基本設計審查案共計 65 件，相關部會提報屬本會審議金額合計約 894.32 億元，本會審議後減列金額約 47.51 億元，合計核列 846.81 億元，計</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畫審議基本設計階段預算核減金額比率為 5.31%，衡量標準之計算為【（當年度本會審議減列金額為 4,750,774 千元）÷（當年度相關部會提報屬本會審議金額為 89,432,005 千元）】×100% = 5.31%。</p> <p>二、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1%，實際目標達成值為 5.31%，目標達成度 100%。</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 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 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2 代表符號	<p>一、績效衡量指標：</p> <p>(一) 強化人力有效運用，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每滿 5 人 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p> <p>(二) 組織學習活動擴及各單位之比率為 100%，並辦理業務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 10 場次，有效增進同仁業務上橫向縱向的瞭解，以提振同仁工作士氣。</p> <p>二、執行情形：</p> <p>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原訂 2 項目標值均已達成，目標達成度 100%，說明如下：</p> <p>(一) 強化人力有效運用</p> <p>本會職務出缺時，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除辦理內陞作業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外，並適時辦理外補，加強機關間人員之交流，截至 103 年度計有簡任技正、科長、技正、設計師、技士、科員等 9 個職務出缺，其中外補 4 人、內陞 5 人外補之比率達 44%，符合每滿 5 人 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之指標。</p> <p>(二) 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p> <p>1.組織學習活動擴及各單位，參與比率 100%。</p> <p>2.自辦訓練： 103 年度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共計 24 場次：</p> <p>本會 103 年為提升同仁專業能力，邀請產業界專業人士來會辦理「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實驗室訪查程序與重點」、「BIM 帶給公共工程的機會與挑戰」、「工程倫理概述與案例解析」、「天然災害防護業務-防火防震」、「資安趨勢分析與行動裝置安全」、「水源面面觀」、「個資法關鍵課題：年度回顧與 2014 發展趨勢」、「PLSQL 開發工具應用」、「ORACLE 資料庫管理應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政府採購及跨境服務貿易-工程技術業說明會」、「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政府採購及跨境服務貿易-工程技術業說明會」、「資訊時代應建立之資安風險及管理思維」、「102 年國內重要電子商務法律個案近期電子商務法制發展趨勢與影響」、</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善用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等激勵士氣措施	2 代表符號	<p>一、績效衡量指標：</p> <p>(一) 依據現行獎懲規定，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並確實施行。(如適時辦理獎勵、績效評核、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等)</p> <p>(二) 自訂創新激勵措施，至少 2 項。(如本會專業獎章之頒給、落實員工參與制度、主動規劃辦理各項活動等)</p> <p>二、執行情形：</p> <p>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原訂 2 項目標值均已達成，目標達成度 100%，說明如下：</p> <p>(一) 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p> <p>1. 適時辦理獎勵：</p>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會獎勵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會職員獎懲標準表」，對於工作表現優異、主動積極、克服困難者均及時核予獎勵 103 年度共計 299 人次。</p> <p>2. 辦理績效評核：</p> <p>本會組織位階為行政院之幕僚機關，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事項，主管法令計有「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等 3 項，為確實提升行政效能，結合組織目標與績效目標，依據本會年度績效管理實施計畫，積極推行內部績效管理制度，建立績效導向之管理文化就年度內辦理之核心業務，依據施政計畫擬定績效目標及績效評核指標，於期中辦理執行情形檢討，並於年終彙整期末檢討表，提送本會績效評估委員會複評，簽陳主任委員針對年度整體工作績效作綜合考評，績效考評成績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據。</p> <p>3. 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p> <p>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本會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於 103 年 3 月 19 日提送本會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拔 2 名模範公務人員(票選結果最高票者及次高票者當選)，並於 4 月份擴大業務會報公開表揚，由主任委員各頒給獎狀乙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以激勵士氣；另推薦代表本會參加行政</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八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14%	<p>一、103 年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委託研究 2,660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374,646 千元之比率為 0.71%（$2,660,461 \div 374,646,000$）$\times 100\% = 0.71\%$，原訂目標值為 0.14%，目標達成度 100%，並較 102 年達成率 0.28% 提高 0.43%。</p> <p>二、實際成果說明： 成立專案辦公室、分析全球工程商機潛在市場 10 處並提出適合我國廠商之目標市場 3 處、提出駐外單位蒐集工程商機標準作業流程、擬訂「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蹲點計畫作業要點及申請須知」、「國內工程業者參與爭取海外工程標案商機會議補助辦法」、辦理 3 場工程產業全球化教育訓練課程促成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設計宣傳我國工程產業優勢之文宣品及辦理短期性研究提案等事宜。其研究成果經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查，符合預期目標。</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九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1 件	<p>一、本會 103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依本會 10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至 22 日分別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無法正常運作處理程序」及「定期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經內部稽核後，項目名稱修正為「定期召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及公告推動情形」）共計兩項內部稽核項目之內稽作業，並據以研提本會 103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p> <p>二、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無法正常運作處理程序」經內部稽核結果，稽核委員計提出 4 項稽核發現、4 項稽核結論及 4 項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受稽單位業就缺失事項及具體興革建議，分別完成改善及納入辦理。</p> <p>三、關於「定期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經內部稽核後，項目名稱修正為「定期召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及公告推動情形」）經內部稽核結果，稽核委員計提出 6 項稽核發現、6 項稽核結論及 6 項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受稽單位業就缺失事項及具體興革建議，其中缺失事項計 5 項 3 項已研議改善，2 項已回應說明，至於 6 項興革建議均納入研議辦理。</p> <p>四、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辦理內部稽核 1 次，實際達成值為辦理內部稽核 1 次，稽核兩個項目，目標達成度為 100%。</p>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2 項	<p>一、103 年年度已完成增(修)訂 2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分別為修訂「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開班審查作業」及增訂「定期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經內部稽核後，項目名稱修正為「定期召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及公告推動情形」）。</p> <p>二、本項原訂目標值為 2 項，實際達成值為 2 項，目標達成度 100%。</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0%	<p>一、103 年度資本門截至 12 月 31 日止執行率為 100%（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6,252 千元 + 資本門賸餘數 2,160 千元）÷（本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8,412 千元），原訂目標值為 90%，目標達成度 100%。</p> <p>二、本會 103 年度資本門支出按原定計畫目標執行，並配合行政院財務健全方案，延長設備使用年限，擷節資本門支出，執行率達 100%，有效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及資產使用效益，已達成政府資源妥適配置目標。</p>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3.5%	<p>一、本會 104 年度歲出概算經配合目前中央財政狀況，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擷節原則確實檢討，並召開本會計畫及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會議研商後，就施政優先順序妥慎檢討編列，計需歲出概算規模為 3 億 8,837 萬 1 千元，較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3 億 4,795 萬 9 千元，超出 4,041 萬 2 千元，主要係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經費需求 3,500 萬元、租用辦公廳舍租金需求不足 496 萬 5 千元及工程技術鑑定業務由於民事案件規費收費基準調整歲出概算數不足 44 萬 7 千元等額度外需求。</p> <p>二、本項共同性指標實際達成值為 11.6%【(388,371-347,959) / 347,959 * 100%】，雖相較原訂目標值 5%，達成度為 0%。惟超出部分主要係因本會推動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業務，以提升工程產業全球競爭力，達成促進產業發展及提供從業人員就業機會，已就政府資源作有效且妥適之配置。</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一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p>一、績效衡量指標：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p> <p>二、執行情形： (一) 行政院核定本會 103 年度預算員額為 165 人，104 年度預算員額為 165 人，員額數呈零成長，有效達成本項衡量指標之標準，目標達成度 100%。 (二) 衡量標準：$(\text{次年度預算員額}-\text{本年度預算員額})/\text{本年度預算員額} * 100\% = (165-165)/165 * 100\% = 0\%$。</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終身學習	1 (符號)	<p>一、績效衡量指標：</p> <p>(一) 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3%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100小時以上。</p> <p>(二)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0%以上。</p> <p>二、執行情形：</p> <p>(一) 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p> <p>本會103年度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103.7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43.5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103.7小時。</p> <p>(二)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訓練：本會中高階人員（科長級以上）共計46人，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情形如下：</p> <p>1.自行辦理訓練情形：</p> <p>辦理中高階人員（科長級以上）訓練：103年度共計辦理領導管理訓練7場次11小時、專業訓練17場次36.5小時，參訓人數12人。</p> <p>2.薦送參加其他機關參訓情形：</p> <p>(1) 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之「會議管理研習班(主管人員)」、「組織管理應用專班」、「團隊建立研習班」、保訓會舉辦之保障法制專題講座（第2場次）、「兩岸交流研習班」、「衝突管理研習班」、國家文官學院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人員回流學習」、交通部舉辦之「社群媒體與網路議題掌握」、科長級優化培訓專案-問題解決好周到研習班科長級優化培訓專案-溝通協調一把罩研習班等訓練、「高階主管培育班—危機應變與溝通」、法務部舉辦之「法</p>

二、上(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 關鍵績效指標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法務素養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	一、為加強公共工程從業施工人員之品管觀念及實務技巧，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14家代訓機構辦理品管人員訓練。104年度截至5月31日止，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計開辦47期，共計1,885人參訓，計20期結訓，結訓人數為788人，其中合格學員人數為709人，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为89.97%。 二、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为90%，實際達成值89.97%，目標達成度為99.97%。
		品管及法務相關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評量合格率	一、鑑於地方機關教育訓練經費不足，就地方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為主要訓練對象，於104年度規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 二、本訓練採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辦理，已於5月7日開標，5月11日召開採購評審小組會議，5月26日完成議價程序，6月1日函請機關上線報名。預計辦理6場次，調訓240人，實體課程預計於104年7至10月辦理，俟辦理完成後，彙整學員訓練測驗結果。
二	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	管控重大公共工程執行進度，促使停工、終解約工程早日復工或重新發包施工	一、未執行金額5千萬元以上停工、終解約案件，截至104年5月底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共有34件，金額共計39.01億元。 二、未執行金額未達5千萬元停工、終解約案件，截至104年5月底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共有252件，金額共計15.27億元。 三、上開合計已達成54.28億元。
三	推動節能減碳及綠色永續公共工程	推廣永續公共工程理念	本會於101年建置永續公共工程網路講習課程，規劃101年至105年取得認證累計人次為6,500人。截至104年5月底，取得認證人數為5,596人，累計取得認證人次比率為86.09%。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p>辦理工程倫理、執業法規及國際化能力相關專業講習人數成長率</p> <p>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頁點閱瀏覽人次成長率</p>	<p>一、辦理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會</p> <p>1.104 年度辦理「工程倫理講習會」，以本會頒布之工程倫理守則與解說，引導工程人員建立符合倫理規範之行為準則，截至 5 月底止，共計辦理 3 場，參訓人數共計 175 人。</p> <p>2.104 年度辦理「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規及業務輔導講習會」，就執業技師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應遵守之法規及常發生之技術面缺失與如何運用公共工程資料庫，輔以案例進行說明及討論，截至 5 月底止，共計辦理 3 場，參訓人數共計 86 人。</p> <p>二、104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6 日假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舉辦「工程倫理」宣導座談會，以「教育紮根」、「考試選才」及「用人培訓」作為宣導主軸，讓教考用環環相扣，藉由案例分享加深工程人員印象，使與會工程人員體認如何發揮專業素養及自律操守，並透過清楚的政策說明及溝通，提升人民對公共工程的信任與工程師及政府之誠信，分別有約 220 人及 150 人參加，公私部門參與情形踴躍，宣導效果良好。</p> <p>三、針對我國業者爭取海外工程標案需求智能，規劃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班，從商情蒐集、備標實務到合約法律等課程，提升廠商全球化能力。</p> <p>104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網頁點閱瀏覽人次為 163,020 人。依據本年度績效指標瀏覽人數成長率 7% 推算為 43.5 萬人，現階段目標達成度約 37.5%。</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	精進政府採購制度 建構優質採購環境	<p>成立「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工作圈」，廣納熟稔政府採購法相關領域學者之建言，召開工作圈會議，並通過3項政府採購精進措施建議</p> <p>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比率</p>	<p>一、104年4月9日召開「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工作圈」會議，研議「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各款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草案)」，該會議決議追繳押標金請求權時效起算點，可朝修正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31條方式處理，並參考委員意見，再與法務部等相關機關研商，以解決各機關執行問題。</p> <p>二、另上開會議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是否限於與機關有有償契約關係之廠商乙節，決議：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所稱廠商，宜解釋為與機關有契約關係即得標廠商為條件。</p> <p>三、已於104年6月1日召開「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工作圈會議」(第5次)，討論廠商同一行為，產生採購法第31條(押標金處理)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履約保證金不發還)競合之處理，及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與第6款競合之處理。</p> <p>四、預計104年6月底前召開「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工作圈會議」(第6次)，討論獨資商號於履約過程更換負責人，是否涉屬契約轉讓(或採購法第65條之轉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計算方式計2議題。</p> <p>一、推動招標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促進政府採購資訊公開透明化，104年至5月31日止招標機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之決標案件計57,831件，其中，招標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計51,118件，招標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占年度總採購件數比率達88.39%(51,118/57,831=0.8839)。</p> <p>二、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87%，截至5月31日止為88.39%。</p> <p>三、為完成計畫目標指標及提升實際政策效果，對機關及廠商人員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104年全年目標值50場，104年至5月31日止提供機關及廠商人員共計72場次，其中，提供機關人員64場次(含機關自辦29場次)；廠商人員8場次。</p> <p>四、配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變更或本會業務需要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104年至5月31日止奉准開立政府電子採購網功能增修需求單計39張，將依預定時程完成上線。</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	提升財務效能，節約經費支出	基本設計審議預算核減金額比例	<p>一、104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計畫審議預算核減比率為 1.19%。【（當年度本會審議減列金額為 151,000 千元）÷（當年度相關部會提報屬本會審議金額為 12,731,958 千元）】×100% = 1.19%。</p> <p>二、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2%，實際目標達成值為 1.19%，目標達成度 59.5%。</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 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 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p>一、績效衡量指標：</p> <p>(一) 強化人力有效運用，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每滿5人職務出缺，應有1人外補。</p> <p>(二) 組織學習活動擴及各單位之比率為100%，並辦理業務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10場次，有效增進同仁業務上橫向縱向的瞭解，以提振同仁工作士氣。</p> <p>二、執行情形：</p> <p>(一) 強化人力有效運用</p> <p>本會職務出缺時，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除辦理內陞作業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外，並適時辦理外補，加強機關間人員之交流，截至104年5月為止，計有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科長、科員技士等8個職務出缺，其中外補4人(含考試缺)、內陞4人，外補之比率達50%，符合每滿5人職務出缺應有1人外補之衡量指標。</p> <p>(二) 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p> <p>1. 組織學習活動擴及各單位，參與比率100%。</p> <p>2. 自辦訓練：截至104年5月為止，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共計6場次：</p> <p>本會為行政院幕僚機關，應以行政院高度切入施政主軸，並掌握社會脈動與時精進，須廣泛接觸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資訊，以提升同仁專業能力，辦理「BIM技術的應用與其績效衡量」、「從案例故事解讀工程倫理守則」、「土木工程與環境」、「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從個案故事看工程倫理」及「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與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教育訓練講習等6場次專題演講，共計183人次參加。</p> <p>3. 薦送同仁參加其他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能力課程，截至104年5月為止共計65人次：</p> <p>(1) 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防範天然災害研習班」、「環境教育全球議題研習班」、「問題分析研習班」、「計畫管理研習班」、「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研習班」、「公務執行適用民刑法實務研習班」、「專案管理研習班」等專業能力課程，共計20人次。</p> <p>(2) 薦送參加台灣營建研究院舉辦之「地錨設計與施工品管及試驗實務」、「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給排水系統規劃設計」、經濟部舉辦之「104年度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工作坊」、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辦之「深化臺美經貿關係暨臺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研討會」、「國際經貿基本原則」、國發會舉辦之「103年電子治理前瞻研究成果發表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舉辦之「104年度道安扎根強化行動研討會」、</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善用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等激勵士氣措施		<p>一、績效衡量指標：</p> <p>(一)依據現行獎懲規定，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並確實施行。(如適時辦理獎勵、績效評核、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等)</p> <p>(二)自訂創新激勵措施，至少2項。(如本會專業獎章之頒給、落實員工參與制度、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主動規劃辦理各項活動等)</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p> <p>1.適時辦理獎勵：</p>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會獎勵案件處理原則」、「本會職員獎懲標準表」，對於工作表現優異、主動積極、克服困難者均及時予以獎勵，截至104年5月為止，共計107人次。</p> <p>2.辦理績效評核：</p> <p>本會組織位階為行政院之幕僚機關，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事項，主管法令計有「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為確實提升行政效能，結合組織目標與績效目標，依據本會年度績效管理實施計畫，積極推行內部績效管理制度，建立績效導向之管理文化，請各單位就年度內辦理之核心業務，依據施政計畫擬定績效目標及績效評核指標，設定績效目標。</p> <p>3.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p> <p>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本會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於104年3月30日提送本會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拔1名，並於4月份擴大業務會報公開表揚，由主任委員各頒給獎狀乙幀，獎金5萬元，並給予公假5天，以激勵士氣；另推薦代表本會參加行政院之模範公務人員選拔。</p> <p>4.獎勵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本會各單位選派人員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並由主任委員指定1級主管以上人員2人擔任評審，評審結果錄取前3名，並於擴大業務會報予以獎勵(第1名至第3名分別頒給5,000元、3,000元、2,000元之圖書禮券，另發給參加人員各1,000元之圖書禮券)，前3名作品函送國家文官學院參賽，本年度本會各單位共計選派5人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p> <p>(二)自訂創新激勵措施：</p> <p>1.專業獎章之頒給：</p> <p>依據本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辦理獎章頒給作業，預定於104年6月底前，請本會各單位推薦符合請頒申請條件者；另通函各機關學校、技</p>

(二) 共同性指標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截至 104 年 5 月底，土木法委託研究案目前正簽辦中。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善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截至 104 年 5 月底，本會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已達 87.36%。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本會 105 年度歲出概算經配合目前中央財政狀況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原則確實檢討，並召開本會計畫及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會議研商後，就施政優先順序妥慎檢討編列，計需歲出概算規模為 3 億 8,093 萬 3 千元，較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3 億 5,157 萬 7 千元，超出 2,935 萬 6 千元，主要係人事費不足 1,532 萬 2 千元、租用辦公廳舍等租金需求不足 503 萬 4 千元及辦理新興計畫：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二代系統建置 900 萬元。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一、績效衡量指標：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二、執行情形： 行政院核定本會 104 年度預算員額為 165 人，105 年度預算員額為 165 人，員額數呈零成長，有效達成本項衡量指標之標準，達成度 100%。 衡量標準：(次年度預算員額-本年度預算員額)/本年度預算員額*100%=(165-165)/165*100%=0%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p>一、績效衡量指標：</p> <p>(一) 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p> <p>(二)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p> <p>二、執行情形：</p> <p>(一) 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本會截至 104 年 5 月為止，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 17.5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8.4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 17.5 小時。</p> <p>(二)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訓練：本會中高階人員（科長級以上），共計 43 人，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情形如下：</p> <p>1. 自行辦理訓練情形： 辦理中高階人員（科長級以上）訓練：截至 104 年 5 月為止，共計辦理領導管理訓練 2 場次 4 小時、專業訓練 3 場次 6 小時，參訓人數 35 人。</p> <p>2. 薦送參加其他機關參訓情形： (1) 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之「出席國際會議英語研習班」、「身心健康管理研習班」、「科長級人事人員研習班」、「計畫管理研習班」、「問題分析研習班(中階主管)」、「壓力調適研習班」、「公務執行適用民法實務研習班」、考試院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4 年訓練」管理發展訓練、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網路發展趨勢研習營」及人事總處舉辦之「104 年度虛擬世界來臨，我們準備好了嗎」研習會」等，截至 104 年 5 月為止，共計 12 人。</p> <p>(2) 薦送參加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培訓課程：「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日語類入門班)」、「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英語類中高級班)」截至 103 年 5 月為止，共計 2 人。</p> <p>(三) 本項共同性指標，本會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計 33 人本會中高階人員數為 43 人，目標達成度良好。</p>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本會 104 年預定辦理「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作業」及「本會控管各稽核小組就緊急工程案件數控管之作業」等 3 項內部控制項目之內部稽核作業，關於 10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尚研擬中。
五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104 年 2 月 16 日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針對「104 年工程產業全球化工作重點」、「核電廠設計、興建及營運管理經驗整體輸出之可行性研議結果」、「研議高速公路 ETC PPP 經驗整體輸出之可行性研議結果」及「擴大協助業界取得資金研議結果」等，邀請國發會、外交部、經濟部、金管會、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陸委會、教育部及勞動部等機關共同討論，並於會議決議，關於工程產業輸出事宜，將在既有成果下加強推動，鎖定具海外輸出潛力之工程類別與技術，並協助解決業者人力、資金等需求。